

沈环大东审字〔2026〕19号

关于哈工科讯（沈阳）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产业孵化与集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工科讯（沈阳）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哈工科讯（沈阳）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产业孵化与集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欧盟经济开发区劳动路北，项目占地 63480.14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77590.3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6506.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83.85 平方米。新建现代化工业厂房、相关配套附属用房及设施工程等，配套建设 3 台 2.8MW 燃气热水锅炉（2 用 1 备）进行供暖。

项目总投资为 6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0.14%。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物业人员单班制，年工作

天数 300 天。锅炉房运行人员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151 天，年运行 3624h。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气热水锅炉废气燃烧过程排放的锅炉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放废水、软水系统排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锅炉等设备运行。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气锅炉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3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DA001~DA003）有组织排放的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放废水、软水系统排污水排入自建污水站，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单独处理软水器排水、锅炉排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进行降噪处理，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污泥定期清掏，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既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将危废贮存点、污水站、垃圾站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锅炉房、生产厂房等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门卫等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工程若使用道路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

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